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was established in September 1990 to promote multidisciplinar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emphasis is placed on the role of Hong Kong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the reciprocal effec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Director: Yeung Yue-man, PhD(Chic.),

Research Professor

Associate Director: Sung Yun-wing, PhD(Min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分隔家庭對 性別關係的衝擊

譚少薇編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K\$20.00 ISBN 962-441-151-4

《分隔家庭對性別關係的衝擊》

勘誤表

40 頁第 8 列:

「我們都對超過 1,000 個個案提出質疑」應改爲

「我們都對超過1,000個個案行使酌情權以豁免有關綜援申請人居港年期的限制」。

公共政策論壇 暨 性別研究中心 2003 年兩性角色工作坊報告

分隔家庭對性別關係的衝擊

譚少薇編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編者簡介

譚少薇博士爲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副教授及性別研究課程主任。主要研究興趣爲香港文化和香港人的身分認同、中國社會現代化中的文化現象、工作與性別關係,和移民文化等。進行中的研究計劃包括閩南婦女在閩、港、菲之間的移民網絡、中港跨境性別關係,以及回流移民的身分認同。

鳴謝

本論壇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資助,謹此致謝。

© 譚少薇 2004 ISBN 962-441-151-4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目 銵

開幕辭1
主席導言2
討論內容
「港人北上對家庭的影響」調查結果(譚少薇)4
有關分隔家庭的社會福利政策(林鄭月娥)10
爲分隔家庭提供服務的經驗(黎鳳儀)18
婦女求助的經驗(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服務使用者)23
討論27
分組討論報告33
第一組:分隔家庭對家庭關係的影響33
第二組:分隔家庭對婚姻關係的影響35
第三組:分隔家庭對個人的影響36
總結討論37
附錄一:參加者名單42
附錄二:「港人北上對家庭的影響」電話調查44

分隔家庭對性別關係的衝擊

開幕辭

(楊汝萬)

首先,我代表香港亞太研究所,爲各位撥冗前來出席致萬二分謝意。香港亞太研究所把握時代脈搏,每年都選擇重要議題舉行論壇。我們幾年前已展開一系列的學術活動,在社會上有一定的影響力,亦收到正面評價。今天(2003年9月6日)的論壇由本研究所的性別研究中心負責,主題是「分隔家庭對性別關係的衝擊」,本來應在今年3、4月間舉行,但碰上SARS事件,我們不得不推遲至這個學年的開始。

雖然推遲了,但無論從什麼角度來看,時間都是理想的。 今年7月1日及以後,香港出現了相當多的大型民眾活動,這 些活動迫使很多香港人、執政者去重估政策,令整個香港社會 和經濟氣氛都變好了。經過 SARS 一役、廿三條立法事件,香 港人作出更多思考,思考怎樣凝聚社會力量,繼續向前。

最近政府推出了許多新政策,謀求令香港與珠三角以至整個內地之間,可以建立更密切的關係。在經貿方面,溫總理在訪港時簽署了 CEPA,許多學者和有識人士都認爲這是香港跟內地關係長遠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另外,「自由行」的出現,亦立竿見影地帶旺了香港整個經濟和市面氣氛。「自由行」是由 7 月開始,先由東莞、中山、江門、佛山四市施行,到 8 月 20 日,廣州、深圳、珠海亦同樣享受這種待遇;而北京、上海隨著政策的開放,亦將與香港進行「自由行」的安排;到了明

年 1 月,香港跟整個廣東省的「自由行」將全面展開。換句話 說,香港跟珠三角的關係將在多方面有進一步的聯繫。這聯繫 當然會帶來不同的衝擊,這就引出我們今天的課題。

香港和內地的跨境互動,當然在經濟方面令雙方都有所得 益,但從兩性關係方面來看,卻帶來了今天要探討的問題 — 港 人北上對家庭的影響。香港亞太研究所於上個月進行了一項有 關此課題的調查。這項調查的進行是嚴謹而認真的,花了許多 心思和時間才得以完成。本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在香港的學術 研究圈子裏享有領導地位,是各大專院校中最早成立的性別研 究機構,在多方面都有無可置疑的貢獻。很高興社會福利署署 長稍後會親臨這論壇和工作坊,與各位分享她對有關政策的看 法。

最後,我預祝論壇和工作坊圓滿舉行和取得理想成績。

主席導言

(張妙清)

很歡迎大家參加由香港亞太研究所和性別研究中心合辦的 公共政策論壇暨兩性角色工作坊。剛才楊教授已交代了公共政 策論壇的一些背景,我在此介紹一下性別研究中心每年舉辦的 兩性角色工作坊的情況。

性別研究中心 1985 年在香港中文大學成立。當時香港還未 有人關心和談論性別研究這課題,我們於是率先帶起社會討論 和學術關注。由 1991 年開始,我們每年都舉辦兩性角色工作 坊,特色是讓學者所做的學術研究,和社會政策的決策者、社 會服務的提供者,以及前線服務使用者有所配合,就大家所關 注的課題、特別是影響到婦女的一些課題,進行交流,從而對 政策的釐定有正面的影響。

隨著香港經濟的轉型,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合作的同 時,香港與內地在各方面的交往亦日趨頻密。在過往幾年,香 港有不少家庭的成員不是長期在香港,而是在內地居住。此現 象在日後將更爲普遍。在此情況下,香港家庭的結構會否出現 改變呢?會否隨著經濟變化而帶來一些衝擊呢?過去大家關注 香港跟內地加強合作,主要從經濟角度出發,但我認爲我們關 心經濟運作的同時,亦應該留意在其他民生方面所受到的影 響。

在這方面,性別研究中心在上月進行了一個有關「港人北 上對家庭的影響」的意見調查,以了解家庭之內因爲配偶分隔 兩地而引起的有關變化,包括對家庭關係與性別關係的影響。 在今天的論壇中,我們會報告調查的結果。我們邀請了社會福 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就有關的社會政策作出一些回應。此 外,我們亦邀請了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的協調總監黎鳳儀女 士,從社會服務機構、特別是家庭服務的角度出發,作出回 應。另外,我們還請了一位透過香港婦女中心協會轉介的家庭 服務使用者,從一個服務使用者的角度出發,探討這個問題。

其實這個研究也反映了性別研究中心的一些特點。我們是 一個跨學科研究中心,成員來自大學不同的學科,有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醫學院,以及商學院的同事一起參與。 這次研究 共有六位同事參與,除了我本人之外,主要由譚少薇教授領導 調查。譚教授是人類學系的副教授,亦是中文大學的性別研究 課程主任。研究小組成員包括社會學系蔡玉萍助理教授、社會 工作學系劉玉琼助理教授、經濟學系張俊森教授,以及香港亞 太研究所研究統籌員王家英博士。性別研究其實不只從婦女角 度出發,我們也嘗試從男性和家庭的角度去探討這個課題,務 求更全面地涵蓋各種觀點和運用不同學科的長處。

我們每年舉辦兩件角色工作坊,希望各種不同的服務團體 和服務使用者能積極參與;所以今日舉辦的工作坊,亦安排了 **托兒服務**,讓基層婦女能抽出時間參與討論。

今天論壇的程序分爲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研究小組的成員 介紹調查結果,以及發表學術報告。第二部分是邀請幾位嘉賓 從政策和服務方面作出回應,並由一位服務使用者分享她的經驗。在最後的環節裏,參與者進行分組討論,並在小組討論後,作出綜合和匯報,希望從而做到更全面的交流。

以下請研究小組譚少薇教授介紹我們這次研究的結果,並 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

「港人北上對家庭的影響」調查結果

(譚少薇)

今天我代表研究小組,向大家介紹我們在 8 月中進行的一個電話調查,並報告結果。進行這個研究調查,動機是我們看到香港和內地的交流愈來愈頻繁,但大家往往將目光放在比較宏觀的政治、經濟層面上,對於每天來往兩地,使政策能付諸實行的個人及其家庭,卻沒有足夠的關注。因此我們希望藉此調查搜集有關個人與家庭方面的資料,從而明白社會服務資源的分配是否合理,或有什麼地方需要改善;而在理論層面上,則可以探討跨境人口流動對家庭關係與性別關係所產生的影響。

是次研究以個人和家庭兩個層面作為重點。我們知道社會的基本組成單位是家庭,而家庭裏的分工,很多時候都以性別角色為基礎;我們在研究中比較集中關注這個問題。此調查所撥接的電話共有七千多個,但因為種種原因,能成功接受訪問的只有 302 位。訪問對象是本人自己或配偶經常北上的香港市民。「經常北上」是以頻密程度計算,即過去 12 個月內平均一個月回內地四次或以上。調查是以電話隨機抽樣方法進行,有關方法的細節,可參見附錄二。

從所獲得的資料顯示,香港市民經常往返兩地的原因是「被公司調派往內地工作」(57.6%);另外自行北上找工作或商機的,亦佔23.8%,即是受訪者當中,有超過八成是爲了生計而要頻頻北上,北上消費或娛樂的比例並不高(13.9%)。有

關北上的不同原因參看附錄二表一。受到北上現象的影響,留 港的女性(即是丈夫北上工作)變成家庭的中心。我們在調查 中,圍繞著幾個方面進行發問,包括配偶北上後,家庭分工會 有什麼轉變。我們先從家庭事務例如「家裏有事發生時誰作決 定」等入手,再問及留港配偶個人的學習、工作、其他個人事 務如朋友聚會、消遣等時間分配是否有所轉變;最後就是有關 家庭關係方面的變化。以下我將逐一介紹這幾方面的調查結 果。

北上帶來的轉變

在時間分配上,男女的趨向是相似的。配偶離港後,自己 花在處理家庭事務的時間增加了。但當自己是北上的一方,則 不論男女,花在家庭事務上的時間都少了;換句話說,北上的 人會把家務負擔轉移給配偶。處理經濟事務亦一樣,留港配偶 的負擔大了,所花時間亦多了;北上的一方花在經濟事務上的 時間都減少了。另外,處理個人事務的時間改變也有同樣趨勢 (見附錄二表二)。

因爲處理不同事務而產生出來的權力改變又是怎樣的呢? 所謂「處理家庭事務的話事權」包括家庭日常運作,例如幫子 女作小決定、進行日常的小事務等。男女兩性在這方面的結果 比較接近,因爲配偶離開,剩下他/她一個成年人在家,大多數 要自己即時做決定。相對地,北上的一方話事權則會降低。在 處理經濟事務的話事權方面,轉變基本上一樣,但有趣的是男 女之間的幅度有點不同。妻子北上工作的話,留港男性經濟話 事權的增加,會比因丈夫北上而留港女性的增加爲多(見附錄 二表三)。

在處理個人事務的話事權方面,男性在此方面的增加幅度 很大。即是說,妻子北上後,男性話事權大了很多,反而自己 北上後話事權的增加幅度比較小。女性方面,丈夫北上後自己 在處理個人事務方面的話事權亦相對增加。有趣的是,調查發

現,在自己北上的女性組別中,此方面的話事權反而下降(見 附錄二表三)。我們對此只可作個小小推測,就是北上的女性 在傳統性別角色和現實需要之間存在矛盾,因而放棄部分話事 權以作爲妥協。

除個人層面外,家庭其他成員亦因爲有家人北上而需要作 出配合,所以家庭關係會出現一些變化。我們先從溝通和感情 方面了解配偶間的關係受到什麼影響。配偶北上後,夫妻間的 關係以及面對轉變時的意見分歧,都受著兩個重要因素的影 響。第一是北上還是留港的身分,第二是性別。在配偶北上的 組別中,有 20% 男士認爲跟妻子的溝通減少;相對地,女士 中,有26.1% 認爲跟配偶溝通減少。另外,在男性中有10%認 爲跟妻子反而溝通增加了,而女性中只有7.1% 認爲跟北上的丈 夫溝通增加了(見附錄二表四)。

在感情方面,我們也觀察到性別的差異。配偶北上男性中 有 10% 認爲感情轉差了,另有 15% 認爲轉好了;有 15.8% 女 性認爲跟丈夫感情轉差,有 10.9% 認爲轉好。我們在這個組別 中可以看到正反兩面的轉變,並由此推論,在溝通和感情兩方 面,妻子和丈夫的理解和要求是不同的。另外,因北上所產生 的情緒上的壓力、轉變,以及所採用的疏導方式,丈夫和妻子 都有不同。丈夫北上對妻子的影響比較大,妻子明顯有缺乏安 全感的反應。由於情緒的長期抑壓,有心事卻無人傾聽,產生 出許多個人心理上和情緒上的困擾。在訪問中我們亦直接觸及 較尖銳的問題: 作爲妻子的擔心不擔心北上的丈夫會在內地發 生婚外情?有接近三成的女性受訪者表示擔心或十分擔心,很 明顯地這種反應會導致很大的精神壓力。男性擔心北上妻子在 內地發生婚外情的比例較低(見附錄二表四)。因此,我們認 爲,對於因北上而產生的個人困擾,政府和社福界要提供協 助,讓他/她們保持心理健康,避免家庭危機,因而必須對性別 的不同反應具有更高的認知。

家庭和諧不單包括夫妻關係,和子女的關係是否融洽亦是

重要因素。調查顯示,有 35.5% 配偶北上的女性以及 8% 自己 北上的女性,或35%配偶北上的男性以及14.1%自己北上的男 性,都認爲北上對家庭和諧有負面影響(見附錄二表四)。即 是說,自從其中一方北上工作或做生意後,家庭裏的氣氛較以 前差了,配偶關係或親子關係也轉差了。這些憂慮不但反映在 個人心理壓力和精神負擔上,同時亦影響留港配偶怎樣管教子 女。兩夫妻有一段時期不能一起生活,不能一起爲重大的決定 進行商討,這對家庭穩定和子女的成長都有不良影響。

社會服務的提供與使用問題

面對這些衝擊,我們試圖檢視一下現時的家庭服務是否足 夠,即是當受訪者覺得自己的家庭受到負面影響時,從個人的 角度出發,他/她們覺得自己能否找到人幫忙。調查顯示,有 42.9% 配偶北上的男士,以及 50% 配偶北上的女士,還有 100% 自己北上的女士,都不知道當家庭出現問題時,可以在哪 裏取得社會服務(見附錄二表五)。當然,不論是政府或非政 府社會服務機構,對分隔家庭的現象是了解的,但在提供服務 時,宣傳和推廣方面是否可以多下點工夫,令受影響的人士受 惠呢?

由於受訪者中有許多人不知道有這些服務,於是我們訪問 那些知道有相關服務的人十,探討他/她們是否認爲社會服務幫 得上忙。在這些人士中,有 25% 配偶北上的男性及 40% 配偶 北上的女性認爲提供服務者因不明白他/她們的處境而幫不了 忙,例如北上是什麼意思呢?北上工作所引起的家庭問題在哪 裏?構成個人心理壓力的因素是什麼?另外,有受訪者認爲要 四處去找這類服務比較麻煩,可能他/她們心目中有一個地方, 譬如一間社區中心,可以讓他/她們就著家庭、個人需要等,集 中一處尋求解決辦法。亦有受訪者表示,這些服務機構不能提 供他/她們所需要的資源。此外,部分受訪者也提出一些較個人 的看法,例如認爲這是個人問題,應自己解決。但這些只屬少

數,亦以男性爲主,女性是較願意尋求協助。亦有受訪者表 示,前線工作人員不太了解內地的情況,甚至有人認爲工作人 員的普通話水平不夠好,因此向他們交代情況時感到困難(見 附錄二表五)。

既然服務有不足之處,我們再詢問受訪者,他/她們認爲有 什麼地方需要改善,結果男性和女性的答案有分別。自己北上 的女性都不知道有此類服務,所以她們不能回答。在配偶北上 的組別中,男性認爲給予子女的輔導最需要改善的有 75%,而 女性則只有 43.3%(見附錄二表五)。我們認爲原因是一直以 來,照顧子女日常生活、看顧子女成長,和給予指導等都是以 妻子爲主,因此女性覺得給予子女輔導不太困難。相反,留港 的男性認爲跟子女溝通較不容易,怎樣管教子女是個難題,所 以他們特別需要子女輔導服務。

另外,調查資料亦顯示,女性對個人心理輔導的需要特別 殷切。超過一半配偶北上的受訪婦女認爲心理輔導最急需改 善。亦有受訪者提出,除了家庭輔導外,她們也需要經濟、法 律等實際參考意見,例如配偶在內地有婚外情,在法律方面自 己可以怎樣做,經濟方面又可以去何處尋求協助等等。個別人 士,尤其配偶北上的男性,特別希望服務機構延長服務時間, 或增加服務地點,女性對這方面的要求則比較低(見附錄二表 五)。出現這樣的分別,可能是留港的丈夫多有工作,所以希 望在工餘時間接觸這些服務。

既然對有關服務有所要求,又對現存服務不滿,服務使用 者最希望見到的改善又是什麼呢?我們認爲有以下幾項:一、 無論男女,都希望社會服務機構能爲他/她們這些面對類似問題 的人,成立支援小組,亦即一些同路人協作小組。因爲大家背 景相似,坐下來傾談會比較容易引起共鳴。二、希望能爲留港 的配偶提供一些講座,讓他/她們了解當配偶北上後,自己該如 何面對及適應家中的改變。三、他/她們希望了解更多配偶在內 地的工作環境。我們從其他研究(如譚少薇與馬麗莊正在進行 的「家庭與性別的社會建構:港中跨境多妻關係研究」)得 知,留港配偶的心理壓力往往源自資料掌握不足:究竟配偶回 內地工作,治安有沒有問題呢?交通有沒有問題呢?這些疑問 製造許多憂慮和困擾,如果可以讓留港配偶實地觀察和了解情 况的話,他/她們會安心很多,家庭關係亦不致於太緊張。

分隔家庭的多元性與服務需要

完成此研究後,我們發現可以在兩方面多下工夫。第一, 當我們談到分隔家庭時,似乎都是泛指整個家庭,但其實一個 家庭內不同成員有不同的需要,父親、母親與子女之間有分 別,男性和女性之間亦有分別,北上和留港一方的需要都不 同。因此,我們認爲一方面需要加強對分隔家庭的研究,從而 了解不同家庭成員的實際需要,幫助我們有效改善資源的分 配。另一方面,提供服務的同工,在職前或在職時都需要更多 針對性的訓練,令他/她們更加明白到急劇的社會轉變,如何影 響著有關的服務使用者。

第二方面,在提供社會服務時,我們希望能盡量協助這些 受影響的家庭成員投入改變自己的生活,而不是被動地使用服 務,要讓他/她們積極參與改善自己的生活。面對北上引起的轉 變時,配偶與配偶,以及親子之間該怎樣協調呢?我們認爲父 母雙方應該提高合作、互相幫助,作出一些有利於家庭的正面 改變。

分隔家庭的社會適應問題,確實牽涉到政府資源的投放問 題。但問題的核心不在於量,而在於將資源投放在何處,這是 社會服務界對資源的理解和培訓設計的問題。我們也認爲,家 庭成員個人與社會福利機構互動的性質和質素也需得到改善。 而僱主方面也應負起更多的責任,以照顧北上僱員的個人和家 庭方面的需要。在現時經濟生態急速轉變的時候,分隔家庭一 定會愈來愈多。面對這些轉變,我們一定要有系統地掌握這方 面的資料,從而將改變引導到正面的路上。我們盼望香港社會 除了能獲得經濟效益外,個人的心理健康和家庭和諧都同樣得 到保障。

問答

賴仁彪:這次調查對象是否包括在內地有配偶輪候來港的香港 人呢?

譚少薇:不包括。

盧國威:這個研究好像沒有交代家庭的入息,其實有沒有問這 方面的資料?另外,研究有沒有了解到除了父母外,有沒 有與祖父母等其他家庭成員同住?

王家英:因爲有近四成受訪者沒有工作,所以我們沒有在這裏 列出入息資料,但我們有收集有關資料。

張妙清:子女的人數有包括在內,但我們沒有列出,原資料是 有的。

有關分隔家庭的社會福利政策

(林鄭月娥)

今日我深感榮幸,獲邀出席由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 所與性別研究中心合辦的「分隔家庭對性別關係的衝擊」公共 政策論壇。同類型的討論、意見調查或研究對公共政策的制訂 實在很有裨益。

家庭是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家庭如能有效地發揮功能, 定能有助促進社會穩定和繁榮。家庭服務是社會福利署眾多服 務中最重要的一環,因此,計會福利署在外判一些非核心服務 之時,家庭服務並沒有納入考慮之列。近年,家庭服務的方向 已明確定爲以「兒童爲重、家庭爲本、社區爲基礎」。換句話 說,家庭服務不再是閉門式自己處理問題,而是需要與社會上 各個團體和專業協作,以支援我們的家庭。

近年社會經濟轉變對香港的家庭帶來很大的衝擊,結婚率 持續下降和離婚率持續上升,結果是單親家庭數目增多,有許 多年幼的小朋友在單親家庭長大。由於香港人口出生率低,核 心家庭的成員人數相對地愈來愈少。此外,經濟因素亦不斷衝 擊香港家庭的穩定,包括失業率高企、工資下調、經濟不景和 工作的不穩定性,其中我理解工作不穩定亦困擾著社福界內的 同工。

分隔家庭的普遍

受到近年香港和內地婚姻增加的影響,分隔家庭日漸普 遍。由於香港與珠三角經濟融合,香港和內地的經濟活動預期 更趨頻密。最近內地城市舉辦的「自由行」個人來港,帶給香 港莫大的經濟效益,但亦可能會引發家庭和婚姻問題。

雖然是次香港亞太研究所的調查集中研究因配偶經常北上 工作而產生的分隔家庭,但實際上,港人在內地結婚,子女比 配偶較先來港而產生的分隔家庭亦甚爲普遍。我會就港人北上 工作產生的分隔家庭,按照有關調查研究結果作出回應;同 時,我亦會談及香港和內地婚姻引致的分隔家庭,事實上,後 者已是多年來社福界內相當受關注的課題。

分隔家庭現象的普遍性可以從數字上看到,根據政府統計 處資料,在 1993 年至 2002 年間,每年有一至二萬多名香港居 民成功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並計劃在內地結婚,雖然近 年已有下降趨勢,但香港和內地婚姻仍然相當普遍。根據本調 報章報道,在過去三年,本港每年註冊結婚新人中,男或女其 中一方為內地人的比率由 11% 增加至 33%, 這數字實在令人詫 異。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香港有 28,535 名「假單親」人士 (「假單親」是指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同住的已婚母親或父親, 但她/他並非與配偶一同居住),其中女性佔 11,605 名 (40.7%), 而男性則佔 16,930 名(59.3%)。這 28,535 名「假 單親 1人士共有 37,274 名未滿 18 歲而與他/她們同住的子女。

另方面,需要經濟援助的單親家庭,在同期亦大幅上升,其中 包括分隔家庭在內。截至 2003 年 8 月底, 綜援單親家庭的個案 共 36,482 宗(佔整體綜援個案數目的 12.7%),與 1993 年 7 月 綜援計劃推出時的同類別個案數目 5,350 宗相比,增加了接近 六倍,其中屬於「假單親」的分隔家庭約有 6,000 宗。雖然我 們未有對這類分隔家庭配偶的所在地進行區分,不過相信大部 分屬於「假單親」的分隔家庭,配偶皆在內地居住。此外,有 不少綜援單親家庭因離婚或分居導致單親,在他們分居初期亦 大多會出現分隔家庭的現象,直至離婚程序完成爲止。

為綜援單親家庭提供的服務

我會先談及需要經濟援助的綜援單親家庭,其中包括香港 和內地婚姻兩地分隔的綜援單親家庭。截至 2003 年 8 月底,綜 援單親家庭中,約有81%的單親家長是女性,而大部分單親家 長的年齡爲 40 至 49 歲 (44.5%) 及 30 至 39 歲 (36.2%) ,大 部分個案均屬小家庭,其中 45% 的綜援單親家長只有一名子 女,而 40% 則有兩名子女,並非是想像中一個單親爸爸或媽媽 帶著一大群兒女的狀況。

目前政府的家庭服務政策是以「兒童爲重、家庭爲本」爲 原則,故此我們允許有15歲以下年幼子女的綜接單親家庭,可 以豁免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社會福利署曾在 1999 年在元朗 天水圍就綜援單親家庭進行一項研究,發現大部分的單親家長 皆在經濟活躍的工作年齡,其中有些是新來港人士,在社會上 十分孤立。有見及此,雖然我們沒有採取強制性工作的政策, 但我們於 2002 年 3 月推行「欣葵計劃」(Ending Exclusion), 目的是減少綜接單親家庭(包括分隔家庭)受到社會孤立。欣 葵計劃曾在許多委員會作出介紹,並得到婦女事務委員會認同 其能提升婦女地位的功能。此計劃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就業 援助計劃,引入託管券形式提供免費的課餘託管服務,及轉介 有需要的綜援單親家庭接受單親中心的支援服務,最終希望能 讓單親家庭有更多參與社交及經濟活動的機會,幫助他們提升 自尊、肯定自我,並透過成功就業,改善生活質素。此計劃脫 離一些傳統性別的看法,並不認同單親的婦女需要關於屋內, 反之認爲需要更積極投入社會。

欣葵計劃是自願參加的計劃,有三類單親人士會被優先考 慮,而這分類或多或少反映對性別的傳統看法。獲邀參加的單 親家長類別包括:

- 一、年齡在 50 歲以下而最年幼子女在 10 至 14 歲的單親母親 (假設是她們通常在照顧子女方面負擔相對較少);
- 二、年齡在 50 歲以下而不論最年幼子女的年齡多少的單親父 親(假設是他們如果無需照顧子女,便可隨時投入勞工市 場);及
- 三、較年輕的單親母親(因爲相對來說,她們有較大機會可以 找到工作)。

計劃的參加者會獲協助取得就業市場和就業培訓機會的最 新資訊及制訂個人的求職計劃。如適當的話,受助人亦會獲轉 介參加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和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資助開設的計 劃,特別是一些專以單親家長爲服務對象的計劃。合資格的單 親家長(即正參加培訓/再培訓計劃、正從事有薪工作或正參與 特別就業見習計劃或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的有關活動,或正 積極求職) 會獲發免費使用課餘託管計劃名額的服務使用券, 安排其子女接受政府資助的託管服務,從而騰出時間工作、受 訓或求職。在綜援計劃下的入息豁免額爲 2,500 元。由 2002 年 3月至2003年7月,共有2,668名綜援單親家長參加這項計 劃,其中有565名不屬於優先類別而自願參加的單親家長。在 這 2,668 名參加者當中,單親父親有 704 名(26.4%),單親母 親有 1,964 名(73.6%),性別的比例純是因應綜援單親網有八 成是女性和兩成是男性的性別分布,籠統來說,男性的參加率 比女性稍高。在所有參加者當中,有1,534名(57.5%)參加者

認爲自己已作好就業準備,其中男性佔 361 名,女性佔 1,173 名;在1,534名參加者當中,有368名(24%)綜援單親家長在 參加計劃後已成功找到工作(當中男性62名,女性306名); 這個成功就業的百分比相當不俗,比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 14% 還更理想。數字反映女性無論在作好就業準備(女性 59.7%, 男性 51.3%) 及成功找到工作(女性 26.1%, 男性 17.2%) 上, 都較男性優勝,雖然兩者在數字上的分別不太大,但女性的較 好表現是在預計之外。我們已向許多委員會和立法會交代欣葵 計劃的成效,並將會繼續推行該計劃,探討單親父親和母親的 需要。就欣葵計劃的成效,我們已委託香港城市大學進行追蹤 研究,透過蒐集有關單親家長及其子女在某段時間內的心理、 態度和行爲轉變,以評估計劃的進展和成效。可惜當時設計該 項研究時未有考慮對性別的差異作出深入調查,我們亦希望性 別研究中心可以作出配合,研究有關的課題。

因配偶北上而產生的分隔家庭的服務需要

第二類的分隔家庭是港人北上工作產牛的分隔家庭。根據 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的「港人北上對家庭的影響」意見調查, 在 302 名受訪者中,約有 29% 的家庭的其中一個配偶平均每個 月會有一至四天逗留在內地。從數據顯示,大部分的家庭對於 配偶需要經常北上並沒有強烈的負面影響,但他們對於社會服 務亦有一定的訴求,我在此不便再重複是項調查的結果。

社會福利署就今天的課題在2003年7月檢視正處理中的個 案,其中有 294 宗涉及這類分隔家庭的個案,佔整體個案不足 1%。在我們的分類,這些分隔家庭是泛指家庭其中一位配偶在 一年內平均每月四次前往內地,或其配偶於一年內平均每月逗 留在內地超過一星期。在這 294 宗個案當中,有 164 個家庭的 配偶經常北上的原因是爲了工作,佔整體分隔家庭個案數目 55.8%。在這 164 個家庭中, 佔 90% 到內地工作的配偶爲丈夫 一方,他們當中有從事藍領工作(26%),在內地營商

(21%),從事白領工作(15%),司機(12%),自僱人士 (11%)及從事服務行業(7%)等。而留港的配偶則有超過 50% 爲家庭主婦。此類配偶需北上工作的生活模式維持了一年 或以上的家庭超過 88%,而這些分隔家庭所面對的問題包括婚 姻問題(23%)、情緒問題(20%)、父母與子女關係問題 (20%)、經濟問題(11%)、婚外情問題(8%)、適應角色 轉變問題(7%),以及照顧兒童問題(7%)等。社工會就個 別家庭的需要,提供婚姻輔導服務,改善親子關係輔導,並安 排兒童照顧服務、經濟援助、社區支援、臨床心理服務、小組 服務和房屋援助等。

根據以上數字顯示,這些夫婦或家庭容易因爲經常分隔兩 地導致溝通不足而造成不少家庭問題,尤其在婚姻、情緒和子 女關係等問題。由於配偶經常身處外地,對婚姻及家庭的凝聚 力都會帶來不少衝擊。就以其中一個正接受社會福利署家庭服 務中心輔導服務的分隔家庭爲例,案主黃太,36歲,育有一個 10 歲的兒子。丈夫一年半前開始在深圳的一間酒樓當侍應以維 持家庭生計,平均每月需逗留在內地多於兩星期,夫婦聚少離 多。因丈夫從事低收入的工作,收入不穩定,因此造成家庭經 濟困難。由於丈夫經常北上,夫妻相聚時間短暫,導致溝通不 足,黄太甚至因爲丈夫給予家用不足,懷疑丈夫在內地有婚外 情, 每當丈夫返家短聚, 皆爭吵收場。另外, 由於黃太要獨力 承擔家務和教養兒子的責任,加上缺乏親戚朋友的支援,兒子 行爲變壞,黃太感到所承受的壓力相當沉重。在去年 12 月,因 長期受壓關係,黃太被發現在住所內企圖自殺,最後被安排送 院醫治,社會福利署亦開始爲這個家庭提供輔導服務。在輔導 過程中,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主要協助黃太處理面對婚姻及親 子關係問題,爲黃太的兒子安排課餘託管,並協助黃先生明白 及體諒太太的需要,加強夫婦間的溝通,並同時轉介黃太接受 臨床心理服務,集中處理她的情緒問題。現在家庭關係已漸有 改善,夫婦爭吵顯著減少,兒子的行爲問題得以改善。

16 分隔家庭對性別關係的衝擊

當我們面對愈趨普遍的分隔家庭現象時,我們便要考慮社 會服務應如何配合。我個人並不傾向爲一種新的社會現象發展 一項新的服務,例如過往設立單親中心和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 中心等。近年,社會福利發展已走向綜合化,無論是青年、老 人或家庭服務。綜合服務的好處是提供更具彈性、連貫性和一 站式的服務,不用服務使用者經過重重轉介才可得到所需服 務,亦可避免標籤的效應。

重整家庭服務

無論在處理分隔家庭或家庭暴力飆升等問題,我們必須急 不容緩地重整家庭服務。目前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共 有 66 間家庭服務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兩年前我們完成一 項顧問研究,建議推行一項嶄新的家庭服務,名爲綜合家庭服 務中心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在2002年4月1日 開始試辦 1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爲期兩年。顧問中期報告指 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成效顯著,深受服務使用者歡迎,機構 亦覺得這是個好的運作模式。服務受眾最具體的得益是因爲綜 合家庭服務中心匯聚較大的資源,能夠延展服務時間,香港亞 太研究所的調查亦發現部分分隔家庭認爲尋求社會服務方法並 不方便,現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能提供延展服務時間,例如 在晚上、週末和週日也會提供服務,滿足分隔家庭的需要。綜 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由家庭資源組、家庭支援組及家庭輔導組 組成,爲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的預防、支援和補救 服務, 免卻家庭需於不同服務單位接受不同服務的不便。綜合 家庭服務中心除了提供延展服務時間,更強調加強外展服務及 網絡手法,以便更能早日識別問題,及早介入,幫助有需要的 家庭。根據剛發表的評估研究中期報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 方向正確,我們正諮詢各服務機構進行更深化和全面的服務重 整。

新增專門支援服務

因爲某些家庭問題可能演變成家庭危機,如家庭暴力及自 殺。社會福利署除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臨床心理服務 課的工作外,這兩年亦先後成立一些專門服務,如醫療系統內 的專門醫療服務(specialty care)。近年新增的專門支援服務, 包括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和自殺危機處理中心,以應付這些較爲 棘手的家庭危機。

全港首間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於 2001 年 11 月成 立,讓極受困擾或面臨危機的人士入住,作短期緩衝,並提供 專業輔導,協助他們處理家庭危機,避免因一時衝動而釀成慘 劇。中心 24 小時開放,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 24 小時向晴熱 線、短期住宿服務、危機評估/處理和輔導、支援小組、治療/輔 導小組、壓力處理技巧訓練、轉介跟進服務、社區教育等。至 本年 7 月底,向晴軒共爲 728 名女性及 361 名男性(當中包括 306 名 18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臨時住宿服務,共接到 27,099 個 求助電話。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獲得獎券基金撥款 1,060 萬元, 設立自殺危機處理中心,試辦三年。該中心已由 2002 年 8 月起 全面投入服務,爲面對危機及有高/中度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24 小時外展和危機介入/深入輔導的服務。至本年7月底,該中心 共處理了 609 宗高/中危自殺個案,提供深入輔導。除此之外, 該會亦於 2002 年 5 月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 515 萬元 開辦生命教育中心。加上一貫的熱線服務,以三管齊下的方 式,即預防教育、熱線簡短輔導和危機介入,處理自殺問題。

預防工作

在預防問題和危機的層面,我們透過舉辦大型宣傳、社區 教育和自強活動,促進家庭成員的和諧關係,強化家庭功能, 幫助他們有效地應付各種問題和挑戰。近年舉辦的宣傳運動,

包括 2001 至 2002 年的「家庭動力迎挑戰」及 2002 至 2003 年 的「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均以鼓勵家庭及早求助、積極面 對逆境爲目標。婦女組織在這類宣傳和自強活動中扮演一個重 要的角色,而學界能夠透過研究調查引發公眾討論此類社會問 題,亦甚具作用。對於香港亞太研究所和性別研究中心舉辦今 日的活動,本人甚表欣賞。

結語

香港是一個不斷轉變的社會。香港的家庭結構和需要,亦 隨著人口變化、社會、經濟、政治各種因素而不斷變更。特區 政府非常關注這些轉變對家庭所帶來的影響,社會福利署致力 採用積極主動的手法,提供適時和適切的服務。我們希望透過 持續的服務檢討和改善,即使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仍可繼續 爲香港提供更優質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家庭服務。

為分隔家庭提供服務的經驗

(黎鳳儀)

現在讓我先談談分隔家庭的定義。剛才林太指出,分隔家 庭有兩類:一類是因爲工作關係而經常要逗留在內地或外地, 其中去外地的數量比較少。另一類是因爲移民政策和需要而出 現的分隔家庭,包括早期較多的「太空人」,即是全家移民到 外國而其中一方配偶留在香港工作;還有的是香港人與內地人 結婚,因爲入境政策而需要暫時分開。我們觀察到社會上一些 改變的趨勢,早期有較多老夫少妻的情況,成爲一個隱憂,因 爲分隔時大家各自面對困難,來港重聚後,家庭的適應就成了 一個很大的問題,需要我們關注。近年則較多年齡和教育水平 比較接近的跨境婚姻,主要是年青的香港男士到內地工作時認 識了當地的女士而結婚,這又是另一種分隔家庭。

分隔家庭面對的問題

兩類分隔家庭面對的壓力頗爲相似,主要是面對文化上的 衝擊,以及其中一方要負擔起整個家庭的責任,這主要是有子 女的家庭,這類家庭是我們的關注點。我以下談談前線同工對 求助家庭的觀察和感受。因爲前來尋求服務的家庭都感受到不 快樂,所以我們見到的情況全都是較負面的。但當我們跟他/她 們談過後,會發現分隔兩地的家庭中,也有比較正面的轉變, 例如因爲見面少了,爭執也少了,亦可能多了溝通,剛才的調 查報告都有提及。另一方面,作決定前,例如回內地工作,或 做「太空人」之前,心理準備是否足夠也很影響後來的適應。 早幾年,有許多因北上工作而出現的分隔家庭,都經過家庭討 論,亦做好心理準備,例如北上工作可爲家庭帶來經濟改善, 如果肯北上工作,職位、人工都會高一點;因爲有這些補償作 用,家庭成員都有心理準備去「捱」一段時間,希望經濟改 善,家庭得到好處。但近年來,我們漸漸見到許多人是「被 迫」北上,因爲經濟環境變差,不肯北上就甚至不能獲得工 作,家庭收入也就顯著下降,這都影響到夫妻或父母的情緒。

先談在外一方,這多數爲男性,大家以爲他北上工作,自 由度大了,自己可以決定的事多了,好像是很開心的事,但其 實壓力不少。他要面對不同的工作環境、工作文化、做事手 法、人際關係,以至內地的制度等等,這些都要重新認識。他 亦要經常往返兩地,令生活的節奏更急速。另外,一個人在外 地時負面情緒會較難渲洩,亦會因爲工作需要、當地的風俗習 慣或工作文化令他們染上一些不良習慣。在座男士是否同意, 男性是比較需要人照顧的性別?北上之後,往往覺得在照顧方 面有所缺乏,沒有人作伴,性需要亦未能獲得滿足。

另一個我們關注的現象是,因爲男方經常不在家,所以在 回到家後會覺得自己成了局外人,在家庭裏發生的很多事,都 跟不上。他會覺得回家就像探親戚般,跟子女的關係很疏遠。 有部分男士會盡量作出補償,我們稱他們爲「週末聖誕老

人」,每逢週末回家就會帶許多東西給子女,或帶子女出去吃 喝玩樂買東西,但亦會因爲對子女較重視,而忽視了婚姻關 係。

留港一方也有很大的壓力,剛才的調查報告也提及。周圍 的人會說:「哎呀!你讓丈夫北上工作,不怕他包二奶嗎?」 這都顯示留港一方很容易疑神疑鬼,於是常打電話去追蹤,如 果丈夫不打電話回家報到,又會起疑心。同時,留港一方在家 庭裏的責任會增大,特別是女士,因爲重視子女和家庭的安 排,所以她們會因爲要一個人作全權決定而有很大的心理壓 力,這份壓力可以令家庭關係很緊張。此外,家庭裏的權力結 構亦會有所轉變。在權力架構中,本來爸爸媽媽在上面子女在 下面,現在母親有可能會找一個較年長的子女跟她商量,那個 子女的權力就變大了,因而影響家庭架構的平衡。另方面,妻 子會期望丈夫回港時可以分擔她照顧子女的困難,所以如果丈 夫不能配合的話,夫妻就很容易起衝突。事實上,北上的一方 回港後很希望享受一點寧靜的時間,因爲他在內地工作時有很 多事要思考、要處理,回家後就只想休息。但在港的一方卻很 心急,想把家裏發生的事告訴他,希望他幫忙出主意,跟他商 量,導致「一個追一個挑」的情況出現,這就很容易影響溝 涌,以及引起衝突。

當我們提起北上工作時,很多時會想到婚外情的問題。在 1995年,明愛家庭服務中心做了一個研究,在當時 421 個有婚 外情問題的個案中,179 個發生在內地,而其中 72.4% 有婚外 情的人,都是經常要回內地工作的,可見社會上一般的恐懼不 是沒有理由。我們開始了婚外情晚間輔導熱線後,接到三千多 個個案,當中有 702 個與內地的婚外情有關,許多的涉案者都 是返內地工作,因而與配偶長期分隔。大家都明白婚外情對於 家庭的影響,除了處理得不好會導致家庭破裂外,對於當事人 情感上的傷害,以及他/她對人際間的信任、性別角色的困擾, 都會造成長遠的陰影。

總的來說,配偶雙方各自面對不同的問題,例如北上的一 方,通常是男士,在工作上遇到困難,有很多不快和解決不到 的問題,需要傾叶,但如果純粹靠電話與太太溝通,或隔一段 時間才回港一次,很多前因後果要重頭說一遍,他們就寧願不 說了。太太則很希望告訴丈夫家裏發生的一切,卻變成了噪 音,令丈夫覺得很麻煩,夫妻間因而產生隔膜。大家對相處時 間的期望亦有出入,北上一方想休息、安靜下來,但留港一方 卻期望配偶能參與家庭事務。父母角色亦會出現混亂,在外一 方覺得自己是個局外人,留港一方卻覺得什麽都要自己做,於 是有不公平之感。

家庭內部的協調

這些問題,其實不是分隔家庭特有的。任何家庭都可能出 現這些問題,只不過分隔兩地增加了問題的嚴重性。最重要的 是怎樣去平衡。他/她們既是夫婦又是父母,如果將所有注意力 放在父母角色上,忽略了夫婦的角色,以及夫婦關係的培育, 就會成爲問題。一對夫婦要處理一個家庭瑣碎的事情或對外的 事務,但其實情感上亦需要溝通、交流。分隔家庭相處的時間 少,他/她們應怎樣分配時間呢?這就需要家庭內部有調協。

夫婦也要處理需要和被需要的問題。通常北上的那個回家 後很希望有人可以呵護他,但他覺得回來後卻變成了被需索的 一方,很多事要他聆聽、要他負責。其實丈夫和妻子的角色, 既是照顧者,亦是被照顧者;既是一個決策的伴侶,亦是感情 交流上的伴侶。夫婦分隔兩地後各自的自由度好像上升了,但 事實上他/她們需要二人成爲一體,要長時間合作。分隔夫妻要 做到這點,就更需要溝通和相互的認知。

剛才的調査結果也顯示,有很多人一開始不覺得分隔兩地 有什麼問題,因此很多人在決定北上工作前,都沒有特別的準 備,亦不覺得需要有什麼準備。剛才提到計會服務機構可考慮 舉辦一些講座介紹北上工作有什麼需要準備,說明情況如何等

等,但事實上,這些活動不容易招募參加者。很多夫妻都是在 出現問題之後才想辦法解決,所以官傳問然很重要,但另方 面,我很同意跟商界或公司合作。我們曾考慮過跟貨櫃車司機 工會合作,或聯絡北上做生意的公司,看看他們能否多考慮僱 員的家庭需要,合作做一些事前準備,或主辦一些活動讓僱員 及配偶在內地參加,讓妻子們多了解丈夫的工作環境。這需要 多方面互相配合,而非服務機構一廂情願可以做到。至於怎樣 促成這類合作,則有待探討。

在北上工作的階段當然需要適應,但其實停止跨境工作 後,也是需要適應的。因爲家庭裏的角色、平衡等都起了變 化, 丈夫回來後需要重新調整, 否則他不知應如何自處, 感到 被孤立。除了因工作關係而要分隔兩地的家庭之外,因人口或 移民政策,自願或被迫分隔的家庭,都同樣有此問題。不論北 上或回港都需要適應,特別是長期分隔的家庭,離開時小兒子 還未開始讀書,到再見時已經是青少年,這些對離港的配偶來 說,不容易填補這段空白。我們應該怎樣幫助他呢?不應等他 回來後才做,而應該在中段開始做。留港一方應主動告知在外 一方,在外一方亦應主動去了解家裏發生什麼事。這裏有時間 分配的困難,而且如何解決在外一方的局外人感覺,是需要一 一處理的問題。

服務的改善

調查報告提到社工不能了解受助者的情況,我們當然需要 檢討職前或在職的培訓,社會在不停轉變,作爲社工,我們自 己要不斷主動了解情況。至於協助求助人方面,我們認爲安排 有相同問題的人走在一起、互相支援,是很重要的方法。早十 年前,有些家長小組的「太空人」家長說跟其他家長談不攏, 因爲雖然大家都是家長,但單親的、假單親的、雙親的家長, 面對的問題都不同,討論的問題亦有所不同,所以我們應把他/ 她們分開處理。我們認爲應多用小組形式,鼓勵家長互相支

援,因爲事實上他/她們有時會有辦法、心得,可以跟其他人分 享。近年來,我們都很重視服務使用者的參與,希望問題得到 解決的服務使用者可以幫助有相同遭遇的人士。

最後我想提出的一點是,我們的服務針對點應該是整個家 庭。這次調查只問到夫妻其中一方,但其實轉變是家庭一起面 對的,特別是小朋友,他/她們常常只知道突然間爸爸消失了、 要去工作,又突然間他每次回家父母都在爭吵,或出現很多衝 突。怎樣幫助子女適應、怎樣協助整個家庭把力量凝聚在一起 以達成共識,是很重要的,亦是我們需要繼續努力的。

婦女求助的經驗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服務使用者)

我丈夫在內地工作,感覺上他沒什麼時間在家,一個星期 有四至五天不在香港。即使在香港時,都是早出晚歸。我們有 兩個小孩,都是 12 歲以下的。我跟丈夫商量過是否可以不在內 地工作,留在香港。他的第一個反應是:這樣會賺不夠生活 費。於是我跟他說,我們有兩個小孩,我自己一個人撐,很辛 苦;而且我們沒有親戚。但他強調的角色分工是他在外賺錢養 家,我在家裏照顧。我跟他說我很羨慕別人的家庭,一家人可 以出去玩,有正常的家庭生活。於是他提議說可以把兩個小孩 帶回內地讀書、生活。我覺得小孩是在香港出生的,應該在香 港接受教育,不可以帶回內地,因爲第一,小孩不適應內地的 教育制度;第二,小兒子身體很差,有哮喘病,應該留在醫療 設施較好的香港。他的回應是他沒什麼可能調回香港工作。

後來他沒有回港工作,而我也沒有帶小孩上內地。我徵詢 過醫生的意見,問醫生把小孩帶回內地生活行不行,醫生說小 孩可能不適應內地的醫療。我丈夫認爲小朋友可以自由發展, 不太顧及他們。於是我問他時間方面可不可以調動一下,例如

一個星期給我們留一日或半日的時間,讓整個家庭可以過正常 的家庭生活,他說他做不到,有很多事要辦。另外,他回來後 想我陪伴他,但我根本顧不到這麼多。大兒子當時在讀幼稚 園,功課要跟,又要找升讀小學的資料,小兒子有很多病痛, 一個星期差不多要看四、五次醫生。記得有一次,大兒子發燒 到 106 度,小兒子剛滿一歲,那時我完全不知怎樣做,而且是 三更半夜。六歲的孩子個子大,我抱不起,一歲的那個則剛剛 睡著。我記得當時我抱起一歲那個,六歲的那個是拖著走的。 在這樣的家庭裏,有很多事情都由我自己去支撐,例如既要找 學校,又要了解兒子是否適合升讀,我丈夫卻完全沒有時間陪 我去找,亦沒有提供意見。於是我和他的爭執多了,我跟他說 這樣下去不是辦法。他便晦氣地說,他可以回香港工作,但我 要替他找到一份工作,而我自己也要出去工作,有了這樣的安 排他才會回港。我覺得這不太可能,但他的理由是他需要賺 錢,所以我不應該要求他一個星期給我一天,反而我應該遷就 他搬入內地。

後來,我花在照顧小孩的時間增加了,他在內地又找到很 多藉口,認識了一些女人,就更少回家了。經濟方面,他給我 的生活費更少,根本不夠生活,令我完全不知怎樣做,應該跟 他繼續下去,還是決絕地分開呢?我覺得對兩個小孩很不公 平,雖然丈夫長時間不在家,但他始終是小孩的爸爸,所以我 覺得很難處理。當時我想,是否真的需要回內地生活呢?因爲 在香港沒有他,我很難支撐。我們沒有親人,我亦向許多機構 求助,但受到鄙視的眼光對待,甚至有機構的職員跟我說: 「你現在這樣,一定要去求你丈夫啦!無論你要面對什麼,都 要支撐啦!」

丈夫愈來愈少回家,不但家用不夠,住宿方面他亦完全不 理會。所以我去找機構,看看可否在住屋方面幫助我,或者在 生活費方面提供補貼,但那些機構都做不到。我找過很多機 構,但感覺很無助,所以我唯有叫兒子去求我丈夫,求他回

來,看看他反應怎樣。他仍然覺得:如果可以忍受的,就保持 這種關係,而經濟方面,要我自己去賺錢,否則就要回內地生 活。

問答

- 婦女中心社工:你剛才說,你和丈夫相處的時間很少,生活壓 力很大,你對大兒子會有期望,以致他的壓力也很大。你 可否說說大兒子在家裏的角色?
- 服務使用者:當丈夫不在時,我要自己支撐整個家庭。無論處 理什麼問題,我都需要很多背後的支持,於是我便把丈夫 的角色投射到我的大兒子身上。很多時候我做事都希望大 兒子明白,但其實這樣對他真的不公平,因爲他還是這麼 小。我希望他明白,我在香港捱得這麼辛苦,都是爲了他 們。其實我覺得一個家庭是大家都有責任的,爲什麼我要 承受這麼多壓力呢?我要大兒子明白:媽媽現在要獨立, 要做很多事,讓你能夠繼續生活。我的出發點是要他明 白,我爲他做了很多事,但其實這樣是錯了,我把他當成 我丈夫,我做每一件事都想他明白,事實上他還很小,本 來不需要知道這麼多的,於是我無形中給了他許多壓力。 他會想,媽媽做了爸爸的角色,而媽媽又想重拾那種有個 男人在家裏支持的感覺,於是便找他來代替。我很擔心他 的學業及發展。我很不願意去求政府,想靠自己;如果我 有能力,我一定會站起來。但當我找機構時,很害怕它們 有不好的意識: 覺得我的小孩沒有爸爸, 丈夫離家而去; 某些機構則會給你看面色,或有歧視。所以無論做什麼, 我自己都會撐到最後,我不想影響到兒子的學業。
- 婦女中心社工:你說你求助過幾類不同的機構,你只覺得它們 在經濟上幫到你,其他方面則不太能幫忙,例如初時你想 去家庭服務中心,就婚姻問題求助,希望得到多一點資 源,你當時面對的情況是怎樣的?

- 服務使用者:我丈夫回內地後,我就希望家庭可以正常一點, 家庭裏的事由兩個人去面對。有些事情我可以自己解決, 但如果我可以跟人商量,就可以舒緩情緒。後來壓力實在 太大,我便開始去找某些機構,跟它們說我丈夫現在離開 了, 生活費不夠, 我應該怎樣做呢?它們給我的回應是: 你想怎樣做呀?我說:我只想維持兩個小孩的正常生活, 如果可以的話,我也不想靠政府,可不可以在房屋、學費 方面得到資助呢?它們第一個反應就是:你不要希望像從 前一樣住大屋,丈夫會給你買這買那,你別妄想了,你的 環境現在全變了。態度就像在諷刺我:不只你一個這樣, 很多人都是這樣子的,你要面對現實啦!你要振作起來! 其實這些我自己完全知道,只不過我做不到!它們給我這 樣的訊息,我可以怎樣去做呢?我完全崩潰了。
- 婦女中心計工:讓我補充一下,我跟這位女士初接觸時,她有 一些婚姻問題想解決,希望取得法律上的資料、諮詢等。 但無論是婚姻、法律或經濟方面,都沒有人了解她的情 况,所以當她想站起來時,很快就被「打沉」了。另一方 面,我知道你想出外工作,希望可以找到托兒服務幫你照 顧小孩,那麼托兒服務幫到你嗎?
- 服務使用者:當我丈夫給我很少錢時,我便開始嘗試找工作, 賺一點收入。那時我的小孩還在讀幼稚園,我去找機構說 希望找暫托服務。不知是不是我家附近的機構都是這樣, 我去過很多機構,說明孩子讀半日幼稚園,我希望有較長 時間的服務,例如到晚上八、九點,因爲很多工作放工後 回到家,已是八、九點了。機構就表示只可以到五點,但 可以讓我暫托小孩至六點,這樣其實不能幫我就業。如果 要找專人來照顧,我又沒有錢。
- 婦女中心社工:你說出很多過往的經驗,包括在照顧家庭方面 的壓力、與丈夫的相處、照顧小孩、出去工作等方面的困 難,那麼你希望得到什麼服務?

服務使用者:我就我與丈夫的關係,尋求過婚姻調解,亦有使 用過其他服務。我們的家庭畢竟是由我丈夫回內地工作開 始有所轉變,如果他不北上,是應該有所改善的。但這不 可能。他叫我在香港找工作,但我在香港沒有工作過,沒 有經驗,我在一年內自費讀過很多課程,亦讀過僱員再培 訓班,電腦方面的知識都有學過,因爲不去學習的話,就 不可能找到工作,於是我把借來的錢,全拿去進修了。但 結果是由於我沒有工作經驗,所以還是得不到工作。我亦 想過,如果內地那邊有間香港的學校,會否有幫助呢?我 都想聽丈夫的話,把小孩送去內地讀書,但他們在香港長 大,用的語言跟內地有區別,令我擔心他們的前途。但如 果在內地有間香港的學校,我可以帶小孩回去讀書,這就 可以解除我的擔心。此外,像我這樣的家庭個案,香港很 少機構會由頭到尾跟進。開始時,我到處求救,但無人可 以幫到我。到了今天,丈夫已經搬走了,我又該怎樣做 呢?我再去找那些機構,告訴它們我不想領綜接,可不可 以幫我解決住屋問題、照顧小孩問題。生活費方面,我可 以利用沒有小孩纏身的時間去工作,全職做不到,做兼職 也好,再借錢進修也可以。社會福利署說不可以這樣,一 定要整體去解決問題;而住屋方面,津貼亦不夠。我出去 工作賺回來的錢,也不夠住屋方面的開支。

討論

(譚少薇)

聽到幾位講者的發言,加上我自己在這幾年來做了一些相 關的研究,想起最近社會較多關注家庭裏出現的配偶關係問 題,而剛才那位女士提到的情況,其實許多女性都在面對,於 是我便思考政策上可以怎樣幫助這類女性。我相信並不是要求 將特別多的資源撥給女性,關鍵的是女性所面對的問題跟男性 不同。剛才署長提過,新的計會福利政策會以兒童、家庭和計 區作爲重點,我在想:個人在哪裏呢?女性缺乏針對性資源, 可以爲她們提供什麼呢?女性作爲一個人的權利,有誰去重視 呢?她們面對各式各樣的壓力,又有誰可以疏導呢?性別的差 異在這方面是很明顯的,家庭內以至社會上的權力關係,對於 女性來說都是較不公平,那麼我們面對一班缺乏權力和資源的 潛在服務使用者時,可以怎樣幫助她們呢?我們都知道有很多 女性想自強,想自己做一些事而不必靠人,但我們的資源何 在?能否給她們提供選擇呢?長遠來說,我們的社會在性別教 育的概念是否需要調整一下,以至政策上有所配合呢?

(王家英)

感覺上,觀點很清楚,女性有很多困難,但我想提出一 點,正如黎鳳儀女士所講,大家很容易把自己區分爲局外人和 局內人,其實這種區分很容易把兩性之間的疏離強化。我認為 分隔家庭所面對的是一系列不同的問題,這系列的問題不能用 局外和局內人的身分去處理。一個男性返回內地工作時,他面 對的問題不是一個女性或家庭主婦在家庭裏可以看得清楚,直 正的問題是這樣的分隔令雙方的溝通出現了困難,聯繫斷絕 了,於是在異地所生的同情、諒解都減少了,之後的問題都由 這裏衍生出來。剛才那位服務使用者說了這一點。讓我分享一 下一位朋友的經驗:丈夫在內地工作,太太在香港,大家在子 女照顧方面出現了矛盾,例如應不應該搬去內地呢?我的朋友 是台商,由於工作需要在內地工作,很多問題出現了:丈夫希 望太太由台灣搬去內地,方便照顧;太太就質疑內地有很多方 面跟台灣的水平不一樣,最後就折衷地搬到香港來。

我可以理解女方仍然面對很大的壓力,但朋友跟我說,來 香港對他來說也是很困難的。因爲他在東莞工作,下班時間大 約是六時多。他一星期只能抽兩日時間來香港跟家人見面。他

的太太也向我傾訴過,說兩個兒子在讀小學,一個女兒讀中 學,子女來港後讀書方面都要重新適應,她希望丈夫可以幫助 她處理子女的功課,丈夫卻說自己像一枝蠟燭,愈燒愈乾,因 爲他很多時處理完子女的功課後,都已經十二點,睡覺至翌日 五點鐘鬧鐘便響。

由此我們見到,究竟丈夫是局外人,還是妻子是局外人 呢?大家根本就在同一條船上。丈夫上班後,回望家庭覺得很 遙遠,但很多時候會有愛莫能助的感受,因爲他的時間只有24 小時,兩地奔波一定出現許多問題,所以關鍵不在於大家怎樣 看待對方,而在於理解到大家在同一條船上,一定要盡量維繫 溝通。如果將之純粹視爲技術性問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問題很難解決。我們應該從根本入手,讓夫妻雙方都知道大家 面對同一個問題,只在不同的層面和領域而已,然後推動他/她 們多去同情和理解對方,這樣才更容易重建家庭和諧,共同承 擔種種的家庭責任。如果我們只站在其中一方看問題,一定會 有一大堆不滿,但這其實不是某一方多負一點責任就可以解決 的。

(黎鳳儀)

我不是說男性是個局外人,而是他感覺上覺得自己是個局 外人。大家分別面對各自的問題,這種情況同樣發生在非分隔 家庭之中。男性上班時在辦公室裏遇到很多事,他回家後很難 解釋給太太聽,特別是如果太太沒有工作。其實情況是一樣 的,只不過分隔令困難更顯著。我很同意作北上工作的決定 時,一個家庭怎樣達成共識,做好心理準備是很重要的,這是 理想,但人是有情緒的,當一個人鬧情緒時,光說句:「之前 我們不是談好了嗎?」實無補於事。有很多是明明早談好了, 但後來做不到。性別方面,側重點不同會影響溝通,女性到目 前爲止都是以家庭爲重,男性選擇北上工作時,往往以事業爲 重,或者他也是以家庭爲重,希望透過事業成功去改善家庭,

令家庭好,但大家對「好」有期望上的差別。這些差別就導致 很多困難出現,而我們要做的就是令雙方知道,大家有共同立 場。很多時候,大家以爲對方的立場不一樣,其實是一樣的, 不過大家用以達到目標的方法有差距,所以需要一點調解技 巧,務求達到雙贏的局面。

剛才又談到女性的需要,我自己覺得社會的轉變非常快, 近年尤甚,而社會的轉變會令家庭的需要和面對的困難不斷地 改變。社會服務界的回應,很多時都是慢一步的,因爲知道的 時候才去回應,而有些事情其實積壓了很久,才到我們手上。 談到政策,就會更慢一步,要經過長期的反映,才能在政策層 面得到回應。其實在托兒方面我們近年開始有延展服務 (extended hours),因爲我們看到有這方面的需要,但政策未 出,我們又不能只是等待,自己要靈活地回應;這亦是爲什麼 我們要不斷地聆聽服務使用者的聲音。近年我們看到一個跟香 港的「飲食文化」有關的現象,即是我們推出的是套餐,要吃 的就吃,不想吃的就不吃,一定不變是湯、飯和甜品。但現在 愈來愈多要求,要以消費者爲中心,他/她們想怎樣配搭都可 以。我們可以怎樣在有限的資源下,靈活運用,提供服務去回 應社會需要呢?我認爲我們要更有彈性,不可以以前做什麼, 就繼續做什麼,要推陳出新。作爲社會服務專業,我們要多聽 取意見,不斷自我反省。

(張妙清)

剛才署長提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好處就是有一站式服 務提供,但在綜合的服務裏,能不能夠把性別觀點主流化,即 是在提供服務時,可以考慮到服務使用者不同的性別觀點,即 是女性或男性觀點,整個家庭的需要也可能很不同,表現需要 的方式也不一樣,現有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否令不同服務使 用者的需要都得到滿足呢?

(林鄭月娥)

首先,對於兩性的問題,我個人傾向採用平等機會的看 法,不特別指定女性是弱者,或有特別多問題。其實福利發展 一直都忽略了男性的問題,例如在庇護服務方面,成立向晴軒 之前,有丈夫被人打(8%被虐配偶是男性),我們卻完全沒有 庇護地方讓他們避風頭。即使男性是施虐者,我們都應該提供 服務,不能把他們定型爲施虐者,然後不理會他們,留給警方 處理。在這年代,我們應該採用平等觀點,爲兩性不同的需要 提供特定、適切而有針對性的服務。

話說回頭,有結果顯示,在欣葵計劃裏,男性就業率比較 低,跟我們所估計的有所不同,向來認爲男性應該更積極去求 職,因爲傳統告訴我們,他們在照顧家庭方面的角色不是太重 要。但同時社會對男性女性仍然有些特定的看法,我們接觸到 參加欣葵計劃的一些男性,他們覺得很不值,因爲當他們告訴 僱主他們領取綜援,那些僱主立即有負面反應,無意聘請他 們。反之,一個單親女性家長告訴別人她幾年沒有工作,要照 顧年幼子女,卻很容易被接受,甚至會因爲子女大了她就重返 社會而受到讚賞。我希望在進行研究或政策討論時,並不會自 己先戴上有色眼鏡,認爲某一方需要更多照顧,所以即使婦女 事務委員會,都不會特別在性別主流化方面有所偏袒,而是希 望做到有平等機會。最近我們獲得一千萬的撥款,進行一個 mileage programme,用另類手法去提供教育的機會,因爲考慮 到有些女性在日常生活裏需要照顧家庭、子女,重新接受正規 教育的機會很少,所以這個計劃將以電台廣播或其他函授形 式,爲女性提供個人增值或教育的機會。

近年福利服務面對很大的挑戰和壓力,因爲服務使用者的 角色更爲重要了,對此我是完全贊成的,但有時很難作出平 衡,剛才服務使用者提出的幼兒服務就是困擾我們的問題。現 時已有受資助的延展服務,時間已去到八點,週末去到六點, 但使用率非常低,只有四成幾,令我想縮減。但原因可能不是 沒有人用,而是服務不夠彈性,因爲現在可以八點鐘回家,已 經很好了,所以有服務使用者希望可以延展到九點,甚至去到 半夜。但這個想法是不切實際的,因爲提供延展服務的都是服 務機構內的同工,不是社會福利署,因此我們處於兩難狀態。 於是我們三個月前在東涌試驗一個新的計劃,叫作 supervised child minder,其實都是參考以前鄰舍互助的精神,幫助隔壁的 鄰居照顧小朋友。我們明白現在不能立即回到以前那種局面, 所以我們正在東涌新市鎮試驗,由鄰舍輔導會在該區提供綜合 性服務,找一些經過觀察認爲適合在住宅之內提供幼兒暫托或 日托服務的住戶。另一個計劃是跟家福會合作,利用現有的寄 養服務,即 foster parents。現在登記了成爲寄養父母的有700多 個,既然他/她們可 24 小時讓我們把有需要的小朋友寄養在 家,那麼他/她們其實可否安排得到日間寄養呢?我們希望通過 非機構式 (non-institutionalized) 的方式更有彈性地滿足服務使 用者的需求。當然前提是機構肯跟我們合作,作出嘗試,因爲 其實這類服務如果受歡迎度增加,或多或少在衝擊機構自己的 地頭,有許多服務可能會隨之變得非機構化了。所以這樣走並 不容易,但我同意現有的路向應是盡量把服務使用者的心聲、 訴求融入我們的服務內。剛才的服務使用者提到,現行的綜接 系統是一要就要全套服務,否則不能幫忙(all-or-none)。其實 系統以外例如幼兒的資助其實是有的,我的同事朱先生可以在 稍後爲大家介紹。如果你需要工作,而有0至6歲的小孩要去 幼兒園或育嬰院,經過經濟審查後,你會得到現金發放,你選 擇去哪間幼兒中心都可以。如果是 6 至 12 歲讀半日制的小學 生,亦有受資助的課餘託管服務,稍後我們會以課餘託管券的 形式更廣泛提供給非綜接人士,譬如在家庭服務中心見到有需 要人士,如這位女士不想領綜援,自己在工作,但需要免費的 課餘託管,我們都會考慮。

無可否認,我們的社會保障系統並不是與時並進的,它是 一個相當龐大的大笨象系統,不容易隨便改變。我個人的看法 是一個多角度支援的制度,比一個綜合式的社會保障援助更方 便,亦更配合讓人自力更生的目標,否則就是鼓勵不自力更生 的人跌下來,把全套套餐送給他/她。在未來,我相信在社會政 策層面會有很多討論的空間,最重要的是有學者和服務使用者 的意見,要是這樣,討論應該會有相當的建設性。

分組討論報告

第一組:分隔家庭對家庭關係的影響

我們本來只談北上家庭,但後來看闊一點,認爲另有三種 家庭值得留意,其中之一是所謂的「三星家長」,有差不多三 成的「三星家長」來了香港後,因爲子女沒有全到香港,其中 一方仍在內地居住,於是成了單親家庭。第二種是家庭本身無 法申請來港,所以是永久分隔的家庭。第三種是港人配偶沒有 利用雙程證來港,而是在內地等待領取三星身分證來港。這些 不同類型的分隔家庭不只對於留港的伴侶有影響,子女亦不例 外;而子女的反應又會影響留港的家長,家長因而要面對很大 壓力,可是子女又往往只看見自己的需要。北上的家長回港 後,未必能有效地回應家中雜務或子女的需要,於是做成家庭 關係有變化。

另外有同工提到,兩性對婚姻的看法,很影響婚姻關係。 例如男性對家庭的要求是安全感和性的需要,而他覺得自己要 付出的只是金錢;但女性覺得婚姻關係中除了金錢之外,還需 要夫妻間的感情和陪伴。怎樣處理分隔帶來的家庭變化呢?本 組的同工很認同剛才調查報告中提過的,即同工要很了解北上 的社會文化情況和工作情形、有關誘惑的處理,或者北上人士 情感的需要。另一方面社工亦要了解,如果一個家庭真要面對 分隔的話,有什麼實質資源可以幫助留港或北上的家長,例如 探訪團。關於這方面,同工認爲香港的僱主和企業應承擔多一

點社會責任,安排僱員的家屬去了解在內地工作配偶的處境, 亦盡量提供配套設施,令僱員和家人可以有多點相聚時間;另 方面亦要幫助將要分隔的家庭有較佳的心理準備。

我們也討論到機構的角色,因爲整體來說,提供給分隔家 庭的現有服務都比較脫節。接受服務的兩者一個在香港、一個 在內地,他/她們能夠接觸到的服務機構都是分隔兩地的。我們 香港同工,不知道北上的家長在內地有沒有得到一些社會服 務,就算有,也不可以連結起來。我們認爲社會服務也有跨區 的需要,希望香港和內地的福利機構合作,國內民政部門和香 港的志願機構和社會福利署多接觸、研究可行的合作方案,去 幫助經常長時間逗留內地的家長。再者,因爲出入境政策而造 成的分隔家庭,其實可以從政策層面入手作出預防,我們相信 在出入境政策方面可以多做倡議和研究工作。最後,在福利政 策方面,應檢討現時的綜援政策,例如子女的綜援可以在境外 領取。放寬離境政策,可能更能發揮父母照顧子女的功能,因 爲不用再分隔兩地,便可以把子女帶在身邊照顧。

補充

組員:數字顯示,過去 10 年批准了 35 萬個單程證,這些可以 在港定居的人士之中只有25萬留下來,即是說有10萬人 左右很可能返回內地,部分原因是子女還留在內地需要照 顧,所以有10萬個以上的家庭因此而變成分隔家庭。

組員:有關前線工作人員的培訓,本組也有討論,我自己是前 線工作人員,做了家庭服務八年,現在屯門區工作了半年 多。剛才有位家長說在求助過程中感到很沮喪,找不到答 案或結果。我覺得問題就在於前線同工很缺乏知識,因此 前線人員的培訓是需要的。這位家長很好,她找過許多機 構,但有很多家長找過一次機構之後沮喪了,從此不再去 找,因爲覺得無用。有時工作人員只會跟求助者說:「你 找丈夫談談吧!可以商量的。」家長就回應說:「如果談 得到,就不用找你們了。」有時真是兩夫婦無法坐下來 談。亦有同工提議找那位丈夫回港傾談。但老實說,可以 真正接觸到、找到男家長來談,機會不是沒有,但很低, 成功率也很低。我覺得我們前線同工在處理這類家庭時, 需要提升自己,雖然署長說有家庭綜合服務中心,但我質 疑究竟家庭綜合服務中心對這類家庭有多大幫助。

朱金盛:我們也觀察到分隔家庭在這幾年內的變化,社工其實 一直都需要更新自己。我們在去年爲現有家庭服務中心的 同事提供了一些培訓,讓他/她們明白和了解。我們亦提點 前線同事應有更多的分享,我們對社會的觸覺慢了,很多 時候就很難回應社會的訴求。今日這個場合給我們一個機 會去聽取意見,我可向大家保證,我回去後會跟署長報 告,以及會有跟淮行動。

第二組:分隔家庭對婚姻關係的影響

本組留意到我們在討論分隔家庭時,一直只是針對治療, 即補救式的輔導服務,缺少了預防措施,大家可能在這方面要 多加反思。對於一對夫妻來說,分隔很自然地會令感情關係變 差,因爲大家的交流少了,亦缺乏情緒支援,失去了共鳴感。 組員認爲這轉差的關係可能與家庭暴力、虐妻等問題有間接的 關係。相反,有些組員則認爲分隔兩地未必只有負面意義,反 而有反饋的作用,因爲知道聯繫薄弱了,夫妻意識到要增強溝 涌才可以維持關係,就正如剛才調查報告指出,有些受訪者認 爲夫妻關係反而改善了。當夫妻關係轉差時,最壞的情況是丈 夫包二奶,甚至像剛才那位服務使用者的遭遇,家用不足夠, 不能維持生計,這一種是更差的精神暴力。在此情況下,受害 者不只是妻子,二奶也是。

組員提出一些例子,指出太太一個人在香港感到孤單、無 助,有很大的壓力;家裏的雜務例如水喉壞了、電燈燒了,都 沒能力去解決,會感到很無助。但當女性變得獨立時,可以自

己解決問題,但也可能出現另一情況,即女性會獨當一面,令 丈夫在家庭中的重要性减低,這可能令夫妻關係變差。所以我 們覺得機構要照顧婦女心理上的需要,要令她們有心理準備, 詳細傾談夫妻各自扮演什麼角色,令她們有成功的過渡。當她 們可以成功過渡時,除了女性能自強,增加照顧自己的能力之 外,夫妻間的關係也可以得到鞏固。我們亦提及在夫妻關係 裏,要採取包容的態度,因爲現在是男女平等的社會,除了女 件要提升技能之外,男性都要增加自己的表達能力,要更關懷 對方,需要男女互相配合。雖然分隔兩地,夫妻應盡量抽時間 溝通。最後,幫助分隔家庭的社工不應戴上有色眼鏡,對求助 者有偏見。

第三組:分隔家庭對個人的影響

組員指出,「個人」不只是指留港的丈夫或婦女,或者北 上的丈夫或婦女,也包括子女。我們組員都是女性,所以討論 都不只談到個人,很多時候會談到子女,大家更加關心對子女 的影響。組員分享了自己和朋友的經驗,當中有個分隔家庭的 成功例子。成功其實全賴好的溝通,而夫婦雙方亦要有共同的 目標,那就不會有什麼問題發生了。但亦有不太成功的例子, 從而道出因北上產生的分隔家庭,對個人或婦女本身造成很多 心理壓力。因爲一個人突然要獨力承擔所有家務,亦可能要承 受丈夫有外遇的傷害,要面對情緒困擾。另外在經濟上也會面 對一定的問題,因爲丈夫北上後未必會像以前那樣顧家,準時 給家用。

接著,我們談到可以如何處理這些問題。我們認爲夫婦間 的溝通很重要,可以的話,當然最好坐下來面對面傾談,解決 個人情緒上、經濟上,或婚姻上的問題。至於社會服務機構應 如何協助,有組員認爲雖然有相關服務,但因宣傳不足,令某 些家庭或個人面對問題時,不知到哪兒求助。另有組員提議, 最好請計工在夫婦的溝通中擔當中間人角色。很多時候計工會

建議夫婦嘗試坐下來好好談。但實際上對於發生了問題的夫 婦,真正心平氣和地傾談是十分困難的。所以最好有人擔當中 間人,幫忙調解夫婦間的關係,幫忙處理家庭的問題。另外, 除了社會服務界要負上協助解決問題的責任外,教育界其實也 可以做一些工作。例如從教育著手,培養下一代對兩性關係的 常識,希望可以打破傳統男女角色定型。同時應注重德育方面 的培養,因爲雖然很多人明白結了婚就不應該有外遇,或北上 工作也要好好照顧家庭,但未必能夠做得到,所以應該可以好 好培育下一代,令他/她們有強烈的道德意識。組員指出,這類 家庭個案多發生在北區,我們或許可以多支援該區的老師,因 爲不只丈夫或妻子遇到問題,子女也會因家庭分隔而受影響, 所以我們要給老師們提供支援,令他/她們懂得怎樣處理這類子 女面對的問題。

總結討論

(台下發言)

剛才我聽到朱先生說社會福利署一直有不同的培訓,其實 我一直是知道的,問題是,以我觀察,通常來參與這類論壇的 都是較高層的同事,而真正面對求助者的那些同事很少機會出 來直接聽取受助者的意見。今天這個工作坊,是一個很好的場 合,但似乎沒有社會福利署的前線工作人員來參加,沒有直直 正正接觸求助者的同事。最近這個星期,我收到消息,社會福 利署服務真的不能與時並進,居然現在還教受助人買火水爐 用。又如一個家庭三個成員搬進公屋,居然交三分之一按金予 房屋署,工作人員說這是政策,我不知道政策是否改了,或是 因爲資源短缺而有了縮緊資助的新政策。另外是新移民的綜 援,現在完全不發放,那些不獲發放的個案是家庭暴力的受害 者,以往對於家庭暴力受害者是用酌情權處理,給他/她們綜 援,不看居港年期的。對於小孩只不過六歲,還住在庇護中心

的母親,前線同工居然要她們出去工作,以解決自己的問題。 這是將家庭暴力個人化,要自己解決個人問題。我覺得這是倒 退,不但沒有進步,反而倒退了。我希望前線的同工,即使政 策不對,自己也應該人性化一點。我們做對人的工作,希望可 以人性化一點,靈活一點去對待求助者。

(台下發言)

我覺得這次聚會的精彩之處,就是反映出我們對分隔家庭 的認識非常膚淺。有趣的地方是,我們都沒有討論今次調查中 的瘕疵或問題,例如這是問卷式的訪問,不太能反映分隔家庭 的夫或妻,或整個家庭面對困難和衝擊時怎樣適應,我們很快 就跳到非政府機構或政府有沒有提供支援的討論。其實很多人 都提出社會資本的概念,或 informal networks,究竟夫婦怎樣處 理、怎樣面對、怎樣進行改善呢?我覺得應該要多做質化的研 究,讓我們更淸晰地知道他/她們怎樣去處理自己的情況。

(譚少薇)

學術界也有關注到這方面的課題。今次發布的是電話調查 結果,但其實我們一直在進行質化研究,以了解分隔家庭衍生 出來的問題,例如發生婚外情,一段婚外情起碼牽涉到三個 人,我們也應了解第三者的想法,會不會有社會文化原因,以 致他/她覺得做第三者是一條出路呢?我想這些不只是個人問 題、社會結構問題,還是一個文化觀念的問題。我們希望通過 研究,可以摸索到究竟是什麼環境因素、個人成長因素,以至 文化概念做成這些事情的發生,從而找出解決辦法。

(台下發言)

我希望將來有些調查可以就家庭分隔之後小孩的成長、夫 婦的關係,作一些個案追蹤,可能這樣會令研究更生活化。我 個人覺得這個問題很大。我很多年前已開始接觸分隔家庭,因

爲有些朋友做生意,帶我到內地,認識到一些男人,知道他們 的生活模式。我覺得如果香港和內地的情況得到改善,例如內 地女性地位提升、改善內地教育制度、改善爲北上港人而設的 設施,以及內地就業機會增加等,分隔家庭的情況會變好。我 也希望經濟環境可以改善,這樣夫婦就能坐下來談選擇,我覺 得這樣才叫有選擇,因爲很多時北上都是被迫的。另一個問題 是,有太多的框框存在。夫婦的溝通裏,有很多負面的想法, 舉例說內地教育制度一定不好,孩子前途一定不好,又或者覺 得夫妻分隔就是不如人,這些框框會令自己情緒不好。夫婦各 執一詞時,實在很難溝通。我覺得問題在於夫婦雖然同坐一條 船,但各撐一個方向,於是船在團團轉,而不是朝同一個方向 前淮。

(台下發言)

剛才提到前線社工,我想起早陣子一位被虐婦女去申請傢 俬基本裝修,因爲公屋申請獲批准,想拿一些錢鋪膠地板。前 線社工問她:「你屋裏的地板是軟還是硬的?」即是,如果是 軟的,才會給她錢。事實上那是水泥地。之後又說她情緒有問 題,跟她爭持不下,因爲她們單對單在談,泊到那個婦女很 慘。另外我想說,署長經常推銷欣葵計劃,可能因爲用了很多 錢,她要大力宣傳成效。剛才她說 24% 就業成功率,當中有多 少是兼職呢?就算是全職,他/她們做了多久便甩掉了呢?我們 都無從知道。再講,綜援制度內有個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雙親 家庭的男人必須簽到、去找工作「自力更生」。但單親女人, 子女滿 15 歲,她也要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去找工作。其實 單親媽媽只不過少做了妻子的角色,在家庭內一樣要負責全部 的工作,爲什麼一定要迫那個婦女去「自力更生」?這政策似 乎有點歧視單親婦女。雙親家庭的媽媽在子女滿 15 歲後,不會 被迫出去找工作,可以自由選擇照顧小孩還是出外就業。大家 都知道一個家庭有多複雜,一個單親母親要照顧家庭、自己的

情緒、子女的教養等等,其實社會福利署應該尊重單親婦女的 自主權和選擇權,而不是一面倒在子女滿 15 歲時就迫她出來就 業,這樣做很不合人性。

(朱金盛)

剛才服務使用者提及申請服務的困難。由於新來港人士未 符合居住的期限,因而得不到綜援,我想強調社會福利署署長 是擁有酌情權的。雖然我不能給大家一個確實的數字,但在我 印象中, 在每一個時期, 我們都對超過 1,000 個個案提出質 疑。當然我可以說,每次在這類論壇中,都會聽到令人失望的 個案,但亦希望大家明白到這些不是多數,亦希望大家了解, 並非每個人到社會福利署,社工都不明白他/她,我想澄淸這一 點。當然有些使用者覺得某些服務是不理想的,對此我們抱積 極態度,保證我們會持續改善。除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模式 改變外,我們一直強調將來的服務模式都是綜合化,亦強調要 **墙**充外展服務, 並希望我們的計工可以採取更積極的方法, 去 處理分隔家庭或其他有服務需要的家庭。至於剛才提到的個 案,即上樓需要搬遷費,社會福利署的綜援系統內有一套標準 金額,如直有同事跟服務使用者爭執,多數是個別案例而已。 會後可以讓我了解有關情況,我一定會跟進。最後,我想說明 一下,欣葵計劃是自願參加的,絕對沒有強迫性。剛才署長說 渦,計劃的英文名稱是 Ending Exclusion,目的是透過計劃鼓勵 單親家長,無論是婦女或男士,鼓勵他/她們找工作或參加社交 活動,减低他/她們的疏離感。所以除了有一部分人士是 job ready 外,其實也有一大部分單親媽媽被轉介到一些服務機構接 受小組服務,不是全部都出去就業。

(張妙清)

作爲學術研究人員,我們觀察社會現象以及預視它們的轉 變,並希望先行一步推動政府作出政策上的配合。還有一點很

重要,就是服務使用者能提出更多意見,讓決策者和服務提供 者留意他/她們的需要。社會不同單位應該互相配合,令社會轉 變變得順暢。今天很多謝各位出席這個論壇和工作坊,我希望 大家將來能繼續有機會互相交流。我們亦希望透過向傳媒發放 消息,以及通過快將出版的工作坊報告,鼓勵社會服務機構、 僱主和各政府部門去配合這個北上現象。再次多謝各位的出 席。

召集人: 楊汝萬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所長)

主 席: 張妙淸 (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講座教授兼系主任,

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講 者: 林鄭月娥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服務使用者

黎鳳儀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協調總監)

譚少薇 (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副教授、性別

研究課程主任)

嘉 賓: 王家英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

統籌員)

王基珍 (群福婦女權益會會員)

朱金盛 (計會福利署高級計會工作主任(家庭及

兒童福利部))

余慧兒(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婦女事工部行政

主任)

吳達明 (路德會石湖社區發展計劃社會工作助理)

段倩穎(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婦女事工部中心

主任)

張小蘭 (天主教亞洲通訊社編輯)

張俊森 (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梁美玉 (群福婦女權益會職員)

梁董素媚 (社會福利署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助理福利專員)

畢雁萍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培育幹事)

郭志英 (明愛向晴軒督導主任)

陳秋生 (社會福利署大角咀家庭服務中心社會

工作主任)

馮亞重(群福婦女權益會幹事)

黃小燕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家庭輔導部督導

主任)

葉麗菁(社會福利署油尖家庭服務中心社工)

劉玉琼(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蔡玉萍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黎文芝 (和諧之家協調主任)

黎婉薇 (勞資關係協進會代表)

賴仁彪 (明愛九龍社區中心社工)

盧國威 (勞資關係協進會組織幹事)

薛惠玲 (屯門區婦女會社會服務主任)

關嘉儀(仁愛堂彩虹家園單親綜合服務中心社會

工作助理)

羅景熙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務處主任)

羅櫻子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麗閣中心主任)

蘇嘉儀(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婦女事工部社會

工作幹事)

抽樣方法及調查概況

調查日期:

2003年8月13日至25日

(一般訪問時間爲晚上六時至十時,但由於 部分合適受訪者在夜間未能聯絡,需於日間

進行訪問)

調查對象:

本人或其配偶經常北上人士

(「經常北上」指過去12個月內平均一個月

回內地四次或以上)

調查方法:

電話隨機抽樣訪問

抽樣方法:

先從最新的香港住宅電話簿(英文版)中隨 機抽出若干電話號碼;爲了使未刊載的住宅 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選中,將已抽選的電話 號碼最後的兩個數字刪去,再配上由電腦產 生的隨機數字;當成功接觸住戶後,再選出 本人或其配偶經常北上的家庭成員作爲訪問

13,000

對象。

成功樣本數目: 302

調查執行結果:

電話號碼總數

未能成功接觸住戶 5,464

無效電話 1.943

非住宅 255

傳直機或具密碼 687

線路繁忙 114 沒有人接聽 2,465 成功接觸住戶 7,536 成功訪問 302 沒有合適受訪者 4,398 一接聽即掛線 2,394 (未知有否合適受訪者) 有合適受訪者但拒絕受訪 94 其他問題 348

回應率:1

10.8% [302/(302+2.394+94)]

76.3% [302 / (302 + 94)]

抽樣誤差:

以 302 這個成功樣本數對母體進行推論,並 將可信度 (confidence level) 設於 95%, 其樣 本標準差爲 0.0288,推論時的最大可能樣本

誤差爲正或負 5.64% 以內。

注釋

1. 10.8% 的回應率是以「成功訪問 / 「成功訪問 + 所有拒絕樣本 (包括未能確定有否合適受訪者的樣本)]」計算。 76.3% 的回應率是以「成功訪問 / [成功訪問 + 有合適受訪者 但拒絕受訪的樣本] 計算。

調查結果

表一:受訪者自己或配偶北上的原因(%)

北上的原因	 合計	男性		女性	
		配偶北上	自己北上	配偶 北上	自己北上
被公司派調往內地工作	57.6	55.0	37.0	66.3	56.0
自行北上找尋工作、 做生意	23.8	20.0	20.5	27.2	12.0
北上消費及娛樂	13.9	20.0	27.4	6.5	24.0
探親、家人在內地	4.6	5.0	13.7	1.1	4.0
其他	4.0	5.0	9.6	1.1	8.0
不知道/很難說	0.7	0.0	0.0	1.1	0.0
(樣本數)	(302)	(20)	(73)	(184)	(25)

注: 受訪者可提供多於一個答案。表內百分比以樣本數爲基數計算,由 於容許多項答案,所以百分比合計可能超過100%。

表二: 北上對處理各類事務時間的影響

處理各類事務時間 的改變	合計	男性		女性		
		配偶北上	自己北上	配偶北上	自己北上	
家庭事務 ¹						
平均分	0.01	0.22	-0.34	0.18	⇔-0.36	
(樣本數)	(302)	(20)	(73)	(184)	(25)	
F		19.347**				
經濟事務 ²						
平均分	-0.03	0.35	-0.27	0.05	-0.18	
(樣本數)	(302)	(20)	(73)	(184)	(25)	
F			10.035**			
個人事務 ³						
平均分	0.01	0.18	-0.19	0.10	-0.22	
(樣本數)	(302)	(20)	(73)	(184)	(25)	
F		8.782**				

^{**} p < 0.01 °

- 1. 這一指標是將三條問題(即自己或配偶北上後,自己或配偶在 「處理家務的時間變化」、「照顧孩子及家人的時間變化」及 「處理家庭成員及親戚之間關係的時間變化」) 的平均數相加再 除以3而成。
- 2. 這一指標是將兩條問題(即自己或配偶北上後,自己或配偶在 「處理日常花費的時間變化」及「處理大額花費或投資的時間變 化1)的平均數相加再除以2而成。
- 3. 這一指標是將四條問題(即自己或配偶北上後,自己或配偶在 「朋友聚會或參與自己喜歡消遣或娛樂的時間變化」、「進修學 習的時間變化」、「全職工作或做兼職的時間變化」及「休息的 時間變化」)的平均數相加再除以4而成。

[「]其他」原因包括「北上過退休生活」、「讀書」、「包二奶」、

[「]有屋在內地」及「探朋友」等五項。

注: 衡量時間改變的尺度由「-2」至「2」,其中0代表時間沒有改變, 正數代表時間多了,負數代表時間少了。

48 分隔家庭對性別關係的衝擊

表三: 北上對話事權的影響

走现夕粉市效价		E3	44-	 女性			
處理各類事務的 話車 博 始 計算	日間	男性 		女性			
話事權的改變		配偶	自己	配偶	自己		
		北上	北上	北上	北上		
家庭事務1							
平均分	0.20	0.53	-0.11	0.33	-0.07		
(樣本數)	(302)	(20)	(73)	(184)	(25)		
F			18.280**				
經濟事務 ²							
平均分	0.14	0.30	-0.03	0.21	-0.04		
(樣本數)	(302)	(20)	(73)	(184)	(25)		
F			6.828**				
個人事務 ³							
平均分	0.13	0.46	0.04	0.15	-0.07		
(樣本數)	(301)	(20)	(72)	(184)	(25)		
F		6.953**					

^{**} p < 0.01 •

注:衡量話事權改變的尺度由「-2」至「2」,其中0代表話事權沒有改 變,正數代表話事權多了,負數代表話事權少了。

- 1. 這一指標是將三條問題(即自己或配偶北上後,自己或配偶在 「處理家務的話事權變化、「照顧孩子及家人的話事權變化」及 「處理家庭成員及親戚之間關係的話事權變化」)的平均數相加 再除以3而成。
- 2. 這一指標是將兩條問題(即自己或配偶北上後,自己或配偶在 「處理日常花費的話事權變化」及「處理大額花費或投資的話事 權變化」)的平均數相加再除以2而成。
- 3. 這一指標是將四條問題(即自己或配偶北上後,自己或配偶在 「朋友聚會或參與自己喜歡消遣或娛樂的話事權變化」、「進修 學習的話事權變化」、「全職工作或做兼職的話事權變化」及 「休息的話事權變化」)的平均數相加再除以4而成。

表四: 北上對配偶關係的影響 (%)

對配偶關係的影響	合計	男	性	女性	
		配偶北上	自己 北上	配偶 北上	自己北上
溝通的改變					
比以前多	8.3	10.0	13.9	7.1	0.0
沒有改變	70.8	70.0	77.8	65.2	92.0
比以前少	19.9	20.0	8.3	26.1	8.0
不知道/很難說	1.0	0.0	0.0	1.6	0.0
(樣本數)	(301)	(20)	(72)	(184)	(25)
感情的改變					
比以前好	10.3	15.0	9.9	10.9	4.0
沒有改變	75.3	70.0	81.7	72.3	84.0
比以前差	13.0	10.0	7.0	15.8	12.0
不知道/很難說	1.3	5.0	1.4	1.1	0.0
(樣本數)	(300)	(20)	(71)	(184)	(25)
詹心配偶在內地發生婚夕	卜情				
十分擔心	1.7	10.0	0.0	1.6	0.0
擔心	17.4	15.0	1.4	25.5	4.2
不擔心	54.2	60.0	66.2	48.4	58.3
絕對不擔心	22.1	15.0	29.6	17.9	37.5
其他	1.0	0.0	0.0	1.6	0.0
不知道/很難說	3.7	0.0	2.8	4.9	0.0
(樣本數)	(299)	(20)	(71)	(184)	(24)
對家庭關係和諧的影響					
正面	4.7	10.0	7.0	2.7	8.0
沒有影響	65.2	50.0	78.9	59.0	84.0
負面	28.1	35.0	14.1	35.5	8.0
不知道/很難說	2.0	5.0	0.0	2.7	0.0
(樣本數)	(299)	(20)	(71)	(183)	(25)

表五: 北上對社會服務需求的影響 (%)

對社會服務需求的影響	合計	男性		女性	
		配偶北上	自己北上	配偶北上	自己北上
知否有社會服務幫助面對 負面影響 ¹					
不知道	46.3	42.9	11.1	50.0	100.0
知道	53.7	57.1	88.9	50.0	0.0
(樣本數)	(82)	(7)	(9)	(64)	(2)
社會服務不能幫助的原因²					
提供服務者不明白 求助人的處境	35.7	25.0	25.0	40.0	0.0
很麻煩,要求助人四圍 頻撲尋找不同的服務	11.9	0.0	0.0	16.7	0.0
服務機構未能提供 所需資源	9.5	25.0	0.0	10.0	0.0
自己問題要自己解決	9.5	25.0	25.0	3.3	0.0
前線工作人員不了解 內地情況	7.1	0.0	0.0	10.0	0.0
不清楚有什麼服務	7.1	0.0	0.0	10.0	0.0
其他 ³	12.0	25.0	12.5	10.0	0.0
不知道/很難說	16.7	0.0	37.5	13.3	0.0
(樣本數)	(42)	(4)	(8)	(30)	(0)
最急需改善的社會服務 ²					
提供個人心理輔導	45.2	25.0	25.0	53.3	0.0
給孩子輔導或支援服務	40.5	75.0	12.5	43.3	0.0
提供法律意見	26.2	25.0	25.0	26.7	0.0
提供家庭輔導	26.2	25.0	25.0	26.7	0.0
提供經濟資助	21.4	25.0	25.0	20.0	0.0
延長服務時間或增加 服務地點	11.9	50.0	12.5	6.7	0.0
不知道/很難說	16.7	25.0	12.5	16.7	0.0
(樣本數)	(42)	(4)	(8)	(30)	(0)

表五:北上對社會服務需求的影響(續)

對社會服務需求的影響	合計	男	男性		女性	
		配偶北上	自己北上	配偶北上	自己北上	
有否需要安排活動給 受北上影響的家庭 ⁴						
幫助面對相同問題 人士成立支援小組	53.6	60.0	33.8	63.2	32.0	
多提供關於如何適應 配偶北上的教育講座	44.1	50.0	36.8	48.9	24.0	
安排到配偶工作地方, 了解配偶的工作環境	42.4	55.0	38.2	43.4	36.0	
其他 ⁵	0.6	0.0	1.5	0.5	0.0	
沒有需要安排上述活動	21.4	20.0	36.8	14.3	32.0	
不知道/很難說	10.5	5.0	13.2	9.3	16.0	
(樣本數)	(295)	(20)	(68)	(182)	(25)	

- 注:1. 只問認爲北上現象對家庭關係和諧有負面影響的受訪者。
 - 2. 只問認爲北上現象對家庭關係和諧有負面影響及知道有社會服務 幫助面對負面影響的受訪者。受訪者可選多項答案。
 - 3. 包括「根本解決不到,因爲這是個人問題/配偶不會改變」、 「根本解決不到,這是社會趨勢」、「因爲自己在社署工作,清 楚明白所提供的服務幫不到自己」及「其他家庭成員可以提供幫 助」。
 - 4. 受訪者可選多項答案。
 - 5. 包括「提供更貼身的轉介服務」及「有需要由社工安排以個人爲 單位的服務」。